

站群导航

集团总浏览 繁體版

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罗湖分公司

福田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龙华分公司

坪山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大鹏分公司

深汕分公司

盐田分公司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人才理念

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

关于我们

集团简介

管理团队

企业文化

社会公益

联系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5-02-08 信息来源：政府采购【字体：大小】

一、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采购（小漠、鲘门街道）。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小漠、鲘门、赤石街道）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总规模为15600m³/d，其中小漠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6300m³/d，赤石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3300m³/d，鲘门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6000m³/d，新建配套污水管网约8.436km，出水水质达地表水准IV类标准。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本工程所需地质灾害评估相关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行政部门审批。
- （2）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议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 （3）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

2.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成果文件。

3. 服务成果：按服务内容提供地质灾害评估相关成果文件且通过审批，及提供咨询服务。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6个月，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下表

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用支付			
1	首次支付	完成项目相关报告、方案成果编制且通过专家评审，最多支付专项服务合同价的50%。	支付至地质灾害评估服务暂定合同价的50%。
2	中间支付	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最多支付专项服务合同价的30%。	累计最多支付至地质灾害评估服务暂定合同价的80%。
3	余款支付	经财政评审完成且履约评价后，按履约评价结果最多支付至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审定价的100%（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90%，履约评价合格的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95%，中等的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98%，良好及以上的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100%）。	累计支付至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审定价的90%~100%。

3.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由双方协商并写明于合同内。

三、报价上限价要求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采购（小漠、**鲘门街道**）上限价为14.08万元。

备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 具有乙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三)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3个月社保购买记录及在职证明。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禁止转包。

(五) 参与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六)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七)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八)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九) 提供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时间、合同价等）；提供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时间、合同价等）。

注：业绩提供不超过3项，如提供超过3项，按前3项计，业绩材料提供合同原件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地质灾害评估相关业绩。

(十) 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信息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以上需提供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重要提示：

1. 报价单内容按照统一模板填写（详见附件）。
2. 供应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采购方式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本公告期限：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2月10日上午9:00至2025年2月12日下午6:00期间将报价文件（含报价单）发送至以下邮箱：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局办：zjsw-tck@szss.gov.cn。

注：电子邮件报价文件命名格式为报价单位名称+报价项目名称。

（3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

4. 采购人及区发改财政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报价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5. 本询价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报价单位有义务在询价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报价人。

6. 报价文件纸质版（可双面打印）均需加盖公司行政公章，邮寄1份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3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收件人：席工，收件人电话：15114989194。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和楼2栋

项目联系人：席工

联系方式：0755-22101139

报价单.doc

分享到：



友情连接

-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深圳政府在线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部委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我们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3号

清欠投诉电话: 36568999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系统服务

CA驱动

公众号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

联系我们

智能客服

回到顶部